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3年12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海量数据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4年4月17日及2024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7、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8、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9、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10、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11、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解除限售的意见。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2025年10月31日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2、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13、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14、2026年4月15日及2026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15、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激励计划》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可得，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仍为9.0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授权事项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拟回购资金总额为859,750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7,860	1.79%	-95,000	5,172,860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342,850	98.21%	0	288,342,850	98.24%
股份总数	293,610,710	100.00%	-95,000	293,515,710	100.00%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293,610,710股减少为293,515,710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竭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枫先生主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其他披露事项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就“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变更前后的会计准则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原因如下：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自此，公司总股本将由293,610,710股变更为293,515,71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93,610,710元变更为293,515,7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610,71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515,710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3,610,7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3,610,710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3,515,7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3,515,71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25,752,89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40,4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98,07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342,388.1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5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验资报告》。

2、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054.0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19.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35,234.2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783.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79.48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2
其他-具体说明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57.40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60.2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088.14

注：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余额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量数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于2021年12月24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00043836330	已注销注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已注销注2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已注销注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已注销注2

注1：该账户已于2026年6月5日注销，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注2：该账户已于2026年6月15日销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均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37.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开始日期	委托理财结束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已到期赎回的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受托人名称
2026101040742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742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8,000	8,000	3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C26A2752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520期	2026年2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2,100	2,100	2.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合计：				10,100	10,100	37.3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均已基本投入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合理规划项目开发内容，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高效、合理的运用募集资金，优化项目成本和相关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银行存放期间也获取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因此形成了9,088.13万元的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15日销户，节余募集资金已经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2026年半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1：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34.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6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090.03	30,000.00	30,000.00	2,068.79	24,507.93	-5,492.07	81.69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否	15,930.31	5,234.24	5,234.24	410.69	3,755.21	-1,479.03	71.74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020.34	35,234.24	35,234.24	2,479.48	28,263.14	-6,971.10	80.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138　　公司简称：海量数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量数据	60313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涛	刘子尚
电话	010-62672218	010-626722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01室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01室
电子信箱	ir@vastdata.com.cn	ir@vastdat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1]	1,014,467,734.41	1,247,974,293.94	-1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	762,396,465.30	845,756,983.10	-9.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070,013.76	232,435,978.34	-17.37
利润总额	-98,975,050.87	-48,025,77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39,465.49	-44,707,38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01,230.90	-48,704,11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6,581.86	22,947,514.02	-54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	-0.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3	-0.1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3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志敏	境内自然人	22.03	64,740,723		无	0	
朱华威	境内自然人	21.57	63,385,330		无	0	
瑞木潘溆	境内自然人	2.08	6,125,00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9	2,619,141		无	0	
杨靖	境内自然人	0.87	2,551,000		无	0	
胡巍纳	境内自然人	0.86	2,522,500	465,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2,522,139		无	0	
何荣华	境内自然人	0.82	2,398,000		无	0	
耿娟华	境内自然人	0.69	2,028,400		无	0	
项光隆	境内自然人	0.69	2,015,6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为夫妻关系。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1.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3026%。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6.11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8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6.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1.4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